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
化长廊建设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圣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需方（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省圣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原有合同基础上新加设备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补充协议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追加话筒设备等内容。

2. 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包一设备补充一些内容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设备详细清单详见后附附件一。

2.2 项目工作要求：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等各项技术环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非标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同时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要求；

验收事项需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验收规定。

3. 项目期限

项目包含实施期和质保运维期。

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10 日历天，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如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期限根据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运维

期，质保运维期为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200.00元；

2、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项目实施启动，完成验收且通过甲方认可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圣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户：371904467210401

第三条 竣工结算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申请后30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四条 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

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质保运维

1、本项目的质保运维期限为3年，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质保。

2、质保运维期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甲方享有使用权，且无需为此另行付费。但甲方不得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且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使用权范围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

2、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同意赔

偿并不持任何异议。

4、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如遇甲方无法按期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诺不中断系统服务和项目实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于各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李屹屹

供方(公章): 河南省圣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2

号楼26层2611号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吴毕杰

10102005091

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话筒	舒尔 58A 有线麦克风	58A	个	4	1300	5200	无
总 价（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200.00						\		\